

法國公務員考試制度梗概

L'introduction sur l'entrée à la fonction publique française

演講者：傑哈·馬庫教授*
Professeur Gérard Marcou
口譯者：李鋒激**

導言

法國藉由考試任用國家公務員，起源於1789年之前的王政時期，當時法國對外戰爭頻繁，國家需要許多工程師來建築軍事工程。1789年法國大革命之後，奠定了法國考選人員的基礎，從此時開始，才建立了人人都可應考服公職的制度。但是考選制度從1789年實施以來，並非一帆風順，乃是歷經曲折之後才逐漸成熟。起初法國政治人物不贊同考選制度，因其喜歡進用自己喜歡的人，所以對考選制度非常地排斥。一直到法國大革命一百年之後的1890年，也就是法國第三共和初期，考選制度才普遍成熟化。1946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制定考試法，並成為普遍性一般人可以應考服公職的法源基礎。1946年建立的公務員考試制度，不僅確立了高等行政人員進用考試，

* 本文為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傑哈·馬庫教授(M. Gérard Marcou, professeur à l'Université Panthéon-Sorbonne)，於民國101年11月15日，假考選部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之演講摘要。譯按：馬庫教授除了是「歐洲地方行政研究集團主任 Groupement de Recherche sur l'Administration Locale en Europe, GRALE」之外，也是巴黎第一大學，「國家行政學院入學考試先修班 Directeur de Prép'ENA Sorbonne」主任。這一先修班，是巴黎第一大學主辦，法國師範學院(l'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協辦的教育機構，提供有志於報考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法國外交部，還有其他法國高階公務員的學子們，有進入此先修班學習，準備上述公務員考試的教育機構。因為先修班的學子，多半以考入國家行政學院為志願，所以採用「國家行政學院入學考試先修班」的名稱。此一先修班，也受到國家行政學院的經費補助。也因為馬庫教授是此一先修班的主任，所以他對法國公務員考試的制度，出題的方式，應考所應準備的教材等，有非常深入的瞭解。此外，本文小標題為譯者所加，核先敘明。

** 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連一般的行政人員也全部以考試為進用原則。然而考試用人原則，當時只適用於中央的行政人員，地方行政人員仍在抗拒考用制度。直到1970年，地方自治團體才全面接受考試服公職的制度。考試制度是法國公務員進用制度最重要的制度之一，但法國公務員不只有以考試制度一種用人，還有別的用人方式，但今天不討論其他非考試途徑進用人員的方式，在此只探討法國考試制度的特色。除此之外，最後還會談到法國考試制度最近的改革。

一、法國公務員考試制度的意義及其例外

公務員考試制度的簡單定義為，經過此種考試之人員，可以進入到一種團隊之中，而此團隊具有特殊的身分，必須由法律所規定。總而言之，它是一個公務員團隊，不同的公務員團隊有不同的考試。但法國最近發現，考試的種類太多、太頻繁，所以開始將公務員職系科系做整合，並降低考試次數及頻率。不過，我在此簡單說明考選制度之外的例外用人途徑，有三點以下的例外：

一、首長可以進用考選資格以外的人員，一個部長平均在三個職位中，會有兩個職位，進用有公務人員資格者；有一個人員的職位，可由外部自由任意進用人員。進用外部人員的制度，為政治人物抗拒考試人員的最後一隅土地，可是他們所進

用的人員也是很高階的人員，譬如審計法院通事、平政院評事（舊譯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國家高級官員A級人員，相當於簡任職職位的職務，還是可以由政治人物自由從外部任用進來。不過，雖說這些職位，仍可由政治人物自由任用，但是最近已經遭到相當的規範。平政院（最高行政法院）曾經撤銷了好幾個部長的任命，因為考慮部長對那些人的任命，而那些人卻都沒有資格，所以平政院將其任命撤銷，以後任用人員還是需要有相當的規範。

二、用契約來聘僱，用契約聘僱的人員在中央行政人員當中占百分之十六，在地方行政人員中則占了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對於C級，相當於委任級最低階的公務員，有某一些也可以豁免掉考試資格，而可進用。

三、臨時性契約的聘僱人員，這些人員的任用都於較低階處，但還是依據2012年10月26日所公布的法律來規定這些人員的任用；這些人員的任用期皆為短暫性質。憲法委員會也審查此部分法律，憲法委員會認為，這些進用之低階人員並不具有公務人員的資格，但仍可進用。

對於法國考試制度的批評

在此簡單提供幾個參考數據，2006

年各類法國人員考試的制度，當年法國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的次數高達3000種，共有80萬人報考，實際應考人數為50萬，錄取6萬人。雖然考選制度已經是公認的基礎制度來進用公務員，但此一考選制度，到現在仍備受各方批評，這些對考試制度的批評分為兩類：

- 一、操作性飽受批評：操作性欠佳，意指考試過程太長、太費時費力，浪費大量人力、物力，但考出的人才不能夠適才適所，這是對操作性質的質疑。
- 二、社會學層次的批評：考試制度利於家境良好，不利弱勢團體、經濟情況較差者，此考選制度加深了社會的不平等。前任總統薩科齊（Sarkozy）先生，非常批評公務員制度，他認為法國公務員及其考試制度均不佳。前任總統薩科齊先生本來欲改革考選制度，但因敗選，無法付諸實行。我認為批評或贊成，都不是重點，重點不在於創造無懈可擊的考選制度，如何讓現存的制度更好、更能夠適應真實的需要，才是我們所要努力的重點。

二、法國公務員考試制度的內容

以下簡單介紹幾大類型的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以及這些考試制度的優缺點。首先介紹理念型形式的考選制度，這也是法國最主要的考選制度。在進用人員方面，目前同時存在三種途徑，此

三種考試制度分別為：

- 一、從外部考選人員進用，此類人員主要從應屆畢業生中挑選
- 二、從現有公務員資格者進行考選，此制度優點為鼓勵公務人員爭取晉升機會

以上設立從應屆畢業生招考，既存公務員招考制度中之法律依據，正是1946年的考試法。這兩目標也是該法最重要的創制目的。

- 三、1984年創制的第三種考選途徑：

此類考試缺額很少、應考人也很少，主要針對私人企業和公會之幹部，以及曾經在社會團體有優秀成績的服務人員，所設置的考試。然而此種考試比起其他考試，一點都不簡單。對這些人而言，其他人所考的項目，皆為這些人所考的項目。

現在我們開始介紹理念型的考試，也是最主要的考試制度。此一考試制度有兩種考試方式，分別為筆試及口試。筆試以匿名（彌封）方式進行答卷與閱卷，通過筆試之後才能夠進行口試。筆試是由獨立考試委員會來評閱考卷；口試則由此批閱卷委員進行口試。考試完後，對成績定出高下，經過成績高低評定之後的榜單，交由部長任命公務員，部長必須嚴格按照上面所規定成績先後順序來任命公務員。法國對此制度還是深感驕傲，因為他們認為此制度可以確保考試制度的客觀及公平。

上述所講的理念型考試，是法國大部分的公務人員考試所採用者。但還是有一些法國公務人員考試，屬於較例外型、簡易型。首先第一個例外，為有關地方自治團體的考試人員。地方自治團體的公務員考試較簡單，自從1982年法國開始推動地方分權制度之後，本來想制定地方自治團體的人員，和中央人員有相同的標準，及相同的品質控制。但實際上後來的發展並不完全如此，雖說無法完全做到與中央制度相同，但至少將各地市鎮首長所自由進用人員的制度刪除。不過1988年之後情況改變，因為1988年選舉，出現第一次左右共治，右派上台之後，又恢復之前所排除的自由進用人員制度。地方自治考試制度沒那麼嚴格；公務人員考試有筆試及口試，可是筆試及口試之後成績的評定，不以成績高低定此名單，而是由錄取者的姓名先後順序排定名單。所以這些應考的勝利者，即可前往有空缺的地方自治團體，而地方自治團體之首長必須同意任用他，才算上任；若甲地人不同意其任用，則必須去乙地求任用；若乙地不任用，則跑去丙地求任用。

第二種例外型的考試制度是憑既有的證照去參加另外一種形式的公務員考試，此種方式也是地方自治團體常用的方式，因為要任用工程師、化學家、建築物路的工程師等等，會對已經有證照之人員進行考試，此種程序較簡單，應考人只要準備相關的證照及學經歷的證

件，即可至考試委員會面試，面試之後則可以決定考試的優勝與否；考試委員很獨立，他們由考試的成敗名單來決定任用與否。

第三種例外型考試制度是針對長期聘用在政府機關工作的人員，偶爾會舉辦一些考試針對這些聘僱很久的人員，進行不同種類、不同程度，屬於較簡單的考試。

還有另外一種考試，但不納入普通人員考試當中，是高等教育人員的錄用及任用考試。此種對於大學教授的考試不為匿名考試，而是全部皆口試，每種考試雖都不太相同，但有其基本的元素及原則，都是統一規定而必須嚴格遵守。這些考試規範都有技術性的規定，這些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來詳細審斷是否嚴格遵守，因此平政院（最高行政法院）是考試獨立以及公正性的保護機關。

三、法國公務員考試制度近年的改革

今天演講的第三個重點為法國公務人員考試的改革。2008年，法國的公務人員部，進行了大規模的公務人員考試改革。此改革主要重點，首先是將不同考試做整合，並整理出基本考試的基礎之後，再進行細部的考試。其次，同時減少考試所帶來的巨大成本，並將相關考試的組織簡化，使其更具操作性；再者，必須詳細調查應考科目，以及所需要工作的專業性質，希望考選出來的人員，能夠直接應付工作的專業性。

針對這些進用人員專業化的調查，與應考科目之間配合度的推動，具體的聯繫作法，是從最低階開始實施。低階的考試人員能夠盡量使其適才適所，並逐步的改革至最高階的公務人員。2008年至現今，已有300種考試改革，並將其應考科目重新設計，讓應考科目更能夠應付工作所需。目前此300種的改革成果，都還不錯。

針對考題形式的改革

考試改革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即將以前單純的作答申論題形式，改為給予真實模擬的案例，並問如何操作，譬如發生某種具體情況之下，口試委員會直接問其該如何處理；另外一種針對考試方式的改革為口試委員增加，此種考試稱為「大口試」，其方式改變為職業型的晤談及對話，應考人與口試委員之間的談話都專業化。此外，還有一種考試為2007年所導入考試方式的改革，名稱上較難翻譯，字面上直譯「針對既有取得專業任用資格認定，所承認的考試」。此種考試應考人皆為高階公務員，他們必需準備一份自己的資料，寫明自己曾做過的職位、曾做過的成績，將其彙整後送至考試委員會審核。此種考試還可以適用在中級公務人員，其又分兩種：其一，對中級公務員考試的升等，升官等考試，可以用此種自投履歷方式再審核。其二，針對外部人員的進用，也就是針對民間企業幹部之進

用考試，讓他們自行準備檔案資料，來自投履歷應試。此種考試方式，容許行政機關進用外部人員，而非完全只限於行政機關人員內之任用。

針對考試委員的改革

至於針對考試委員的改革，乃是將考試委員的功能加以改善。首先，行政機關要告訴這些考試委員，具體的任務為何？進用那些人？其所須具備的工作能力為何？這些因素都必須進一步詳細地規定。並將考試評分的標準、閱卷成績的好壞、須用何種標準衡量、依照行政機關具體任用標準，告訴考試委員。有關考試人員的改革，特別中級公務人員考試，以及工程人員、特殊技術人員考試的種類當中，都會邀請此階層的技術人員，擔任口試委員，讓口試委員能夠符合標準與口試需求。有些口試甚至會先成立一個口試準備班，專門為應考人所開立，讓這些應考人準備考試。這類政府先修班的開設，任何人都可以參加，特別針對碩士團體、不同種族移民後代、或是讀書環境不好者，也就是特別針對社會背景來做改良，讓應考人的成分能夠更多元化。目前每一年大概有400位應考人參加先修班，這400個人中的公務員考試成功機率為50%，算是蠻高的。但是目前為止，在最高階的公務員中，這些出身環境比較差的人，幾乎沒有人成功，也就是這些人考上的，都屬中下階層的職位。可是這些上榜的

人，對此種成績已經覺得很滿意，因為至少這些人都已經進入到中低階層的公務員，之後可逐漸再考升等考試至最高層級，這提供了很大的榜樣與鼓勵。

四、關於法國公務員考試制度的相關議題，與演講現場問答

以上為有關法國公務人員考試的簡介。接著說明一些相關議題；

一、歐洲是否有用契約人員、聘僱人員來代替常業文官制度的趨勢？以後都不需要常業文官？

我認為這報導並不真確，目前就我所知道的歐盟國家當中，只有丹麥、荷蘭、瑞典，有一些職務是用契約僱用，但其他的國家像法國、西班牙、德國、奧地利和大部分的歐盟國家，都還是以常業文官為主，並沒有考慮將其取消。

法國以考試制度進用公務人員，已經是朝野與全民的共識，因為大家都已認可，考試制度可以確保考試的公平性與獨立性，尤其可以避免政治人物的迂迴與扭曲人

員進用情況。New Public Management 提出用契約聘僱人員來代替常業文官的理念，其實並不好，因為實際上根本無法做到，即使有人介紹此思潮，但如今此思潮之影響力，已大為減弱。

二、法國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是否有專職單位？其組織架構為何？

有專職架構，建於1945年的一個機關，稱為「公務行政及公務人員總局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dministration et de la fonction publique」，此總局隸屬於公務人員部長 (Ministère de la Réforme de l'État, de la Décentralisation et de la Fonction publique¹) 之下，但其實是直屬於總理²。公務行政及公務人員總局 (以下簡稱「公務人員總局」)，主要規定關於公務人員考試的規範及組織，也作為跨部會的公務員管理中心。考試人員任用名額由各部視需要提出，譬如財政部及內政部需要多少人，由各部向公務人員總局提出，但公務人員總局

¹ 譯按：此為2012年6月，歐朗德 Hollande 總統贏得總統與國會雙料大選之後，新組成政府的新部名稱 (法國政府各部會的組成，不必法律依據，只需發布行政命令，即可重新組織、更換名稱，甚為靈活，與吾國不同)，全稱為：「國家改革，地方分權暨公務人員部」。然一般還是通稱為公務人員部。

² 譯按：公務人員總局，隸屬於總理 (或總理過問該總局業務) 的證據之一，是發布於2012年4月10日的「公務行政與公務人員總局組織規程 Arrêté du 10 avril 2012 relatif à l'organisation de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dministration et de la fonction publique」。該規程由總理具銜發布，公務人員部長副署於後。一般在部長之下的機關，相關行政命令由部長單獨發布執行即可。然而此一公務人員總局，雖在部長之下，但是其改組的行政命令，是由更高階的總理來發布，足見總理對該局業務的督導甚深。

並不會照單全收，需視是否符合考試規定再決定職缺。在決定這些職缺的同時，除了遵守相關規範之外，還要和財政部的預算中心密切聯繫，因其必須要考慮兩個因素；一為國家預算的控管程度，二為此職缺開缺之後，此職缺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如何，才能夠真正確認此職缺是否需要考試。以上皆為中央級行政人員的任用及考試標準。地方任用部分，地方的主辦單位在內政部之下，有一個「地方行政人員管理中心」，雖為兩套人馬，但實際上內政部地方人員行政中心的管理，都會看中央級公務人員總局的決定。考慮到中央地方平等的關係，中央所決定的東西，基本上在地方都適用。

三、有關於法國目前公務人員考試報名方式為何？如何繳交報名的資料？

法國逐漸採用電子報名的制度，不過法律仍規定用紙張來進行，故紙張報名方式還是被接受的，不可能把紙張的報名方式全面取消。至於照片、證件方式，如何採用網路報名？此作法還是可行的，用掃描的方式傳送相關檔案報名皆可，主要為應考人真正成功錄取之後，即要繳交原始紙張的證件，若證明為造假或偽造，則喪失考試及格資格。

四、有關於公務人員考試的種類及方法

有那些？公務人員考試是否定期舉辦？

考試種類多，但筆試與口試與臺灣相似。考試方式會以行政命令及法規命令於政府公報上詳細公布。應考資格、考試性質、考試時間、考試科目等等，凡有關考試技術性規定，全部皆會詳細規定在法規命令之中，而法規命令必須在政府公報出版。關於考試計畫，除了考題以外，其餘全部也都會出版在政府公報上。

公務人員考試為定期舉辦，必須視何種考試而定，國家行政學院、法官等考試皆為一年辦理一次，因為此種大型考試，從應考至閱卷準備時間很長，在兩次考試之間，機關用人時會產生一些困擾。所以我們也採取一些較緩和的措施，來處理此種尷尬的空窗期。在一些考試中，會準備備取名單，若行政機關真的很需要人，會從備取名單將其找出，並按照備取名單成績的高低定高下。避免有人因福星高照，高中數榜；或者有人福薄命淺，不幸夭亡。這份儲備名單，是指考試及格，但不會立刻被行政機關錄用；行政機關是逐年按照成績的先後，予以錄用，此制度對於臺灣可能較為陌生。

五、有關於命題大綱是否會事先公布給應考人？是否會事先公布參考書籍

給應考人注意？是否採取電腦化閱卷？

並沒有公布出題大綱，但會把考古題，過去考試中所有的題目由官方公布，不提供參考用書。此類參考書籍不會公布，是由各個考試準備先修班公布。例如馬庫教授為巴黎第一大學國家行政學院考試先修班主任，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 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一經考取，任官時就相當於臺灣簡任官職，最為大家所豔羨。馬庫教授會列出那些書目必須給應考人看，此為各個應考中心所要準備的項目。

有電腦閱卷題目，題目可能為單選題或複選題，但不論應考人、政府甚至大學，都不喜歡電腦閱卷題目，因為他們認為此種形式的題目，考不出應考人的程度。

六、有關於考試閱卷方式，閱卷是否採取集中評閱或是委員個別攜回家中評閱？

試卷是由考試委員帶回家中審閱，他們會接到一大包的考卷，由於不喜歡集中審閱，他們喜歡在家工作的方式。

七、有關於閱卷期間，是否有限定閱卷評閱總數，或是平均每日評閱幾本？

並沒有硬性規定一個人評閱幾本，不過會將試卷總數均分，以每

個人能負擔的程度而給予評閱；閱卷期間必須嚴格遵守閱卷期限，不遵守則無法進行後續的程序；閱卷亦有複審機制，每份試卷皆評閱兩次。

試卷皆彌封，所以不知道應考人。若在複審評閱之後，發現兩次評閱的成績差異太大時，此時考試主任委員，即會和兩位閱卷委員進行評議討論，尋求並評定一個真實公正的分數。

八、閱卷委員酬勞為何？

沒有具體的數字，酬勞是以委員工作天數以及閱卷份數作計算。但無論標準如何，閱卷酬勞皆非常低，低到毫無吸引力，所以擔任閱卷委員的意願不高，但在被任命時，也沒有人會拒絕，因為當閱卷委員是一份很高的榮譽，結論為：既不想去，但是任命也不會拒絕。

九、有關於法國考試人員的報名費為何？

沒有考試報名費用，為免費的制度。此問題已討論很久，有些考試科目報名人數眾多，所以有些人認為要收費，因為若不收費，大家會隨便來考，有些人報名考試卻不來考，造成浪費。但經深思熟慮的結果，法國維持原來的決定。我們認為收取報名費會造成社會不平等，弱勢者無法報名考試，所以還

是維持免費報名考試的制度。

十、對於應考人是否有忠誠查核的辦理？

在報名程序截止之後，受理報名機關會將准予考試的人員名單列出，同時將不應該來考試者剔除。在高階公務人員考試中，政府有可能因某些應考人的經歷及行為，將被懷疑或可能對國家不利之應考人，予以排除。不過事實上這種排除的動作，已經很久沒做過。

在1954年，國家行政學院的考試之中，有一位應考人在報名程序結束之後發現，在准予報考的名單上面，沒有他的名字。也就是說，報名截止之後，他發現他沒有應考資格，不准應考。所以他去問了報名主辦單位，但未有任何回應。結果這名應考人，一狀告至平政院（最高行政法院），他在訴狀中痛斥與指責，他猜測未被准予考試的原因，是因為他當時具有法國共產黨員的背景，所以無法考試。平政院調查相關政府部門，而相關政府部門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這個人因為有參加過共產黨的行為，就認定他對國家產生危險。因此平政院撤銷了不准予考試的決定，理由在於此人雖有參與共產黨的行為，但無法證明他會危害國家。參加此一政黨，是屬於意見的表達，並不能被認為對國家產生危險，因

此不准予考試的決定為非法，並將其撤銷。經過這些紛紛擾擾，數年後，此應考人成功地報名，變成了國家行政學院的學員，並為國家高級公務員，做得非常成功，現在已退休。

十一、民眾是否對應考資格限制而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

對於應考資格的限制，法國並未設置訴願的救濟制度，所以不存在提出訴願的問題。舉上述例子而言，針對此種案例，直接用傳統撤銷之訴，即可進行救濟。法國撤銷之訴，是針對行政行為，亦即針對拒絕應考資格之行政處分。所以用此一拒絕的行政處分當成標的，進行傳統的撤銷之訴，即可救濟。

對於應考結果的質疑，也可以透過撤銷之訴的方式，來質疑應考結果。若考試期間發生不正常或不合於規範之情事，應考人可以提請撤銷之訴，要求撤銷考試的決定。但是這對當事人有點麻煩，因為撤銷考試決定的判決下來時，經過此考試出來而分發者，通常都已經在工作崗位上工作了。若行政法院判決將其撤銷，所造成的結果將極為麻煩，變成有兩個方式救濟：一者，用特別法律來通過，將考試結果全部合法化；另一者，對於痛失機會之不幸應考人，給予賠償。此

種情況已經發生好幾次，都用賠償方式解決。

十二、考試題目是否准許應考人攜帶離開考場？主辦官方是否公布標準答案？

應考人考試完後即可將考題直接攜帶離場，考試之後，官方不公布考試的標準答案。

十三、應試人員考試後，是否允許應考人對試題提出疑問？提出過程是否收費？

考試之後，不允許應考人對試題提出質疑。因為法國認為，考試委員是崇高無上的，不能對其提出質疑。平政院的評事，也不對考試結果予以審查，因為他們不會去閱卷，也就不會去處理此問題。但考試後之不幸應考人，可以要求考試委員的接見並說明。

十四、考試結果之後，應考人是否可以提出複查成績？

不行，不幸之應考人，只能夠針對考試過程當中，不合法令規範之處，提出質疑；但不能夠在考試委員會之前，主張本來應該有更好的成績，而現在卻得到如此平庸之成績。簡言之，不能對於自己的成績多寡，提出主張；只能對考試過程的正常與否，提出主張。

十五、法國公務人員考試是否有次數及年齡的限制？

近幾年已全部取消年齡的限

制，國家行政學院最高簡任級文官，為最後取消年齡限制的考試種類。先前限制報考年齡的理由是希望錄取年輕人，因年輕人可塑性強、未來無限，所以在其剛進入職業生涯時錄取最好。後來發現，這種方式不見得是最好的方式，因為學習年齡愈加延長，有些學程規定要到國外去實習，如此一來，年齡愈拖愈長。去國外學習是好的方式，我們認為應該錄取有此經驗之公務員。又限制28歲考試和限制32歲考試，差別何在？若只准許28歲考試，反而32歲有去過國外學習者不能考，結果卻是錄取不到菁英。所以我們認為意義不大，故而刪除年齡的限制。至於45歲或50歲者，是否會再來報名？實務上也很少看到這樣的應考人，因為考試是很困難的事情，一般而言幾乎都是年輕人去考試，比較年長者較不會花那麼多時間去考試，實務上操作並不成問題，因此將年齡限制全部取消。

十六、法規是否允許考試題目與考古題有類似或相同？

並不禁止同樣意思的考題，因為法國人的考試都很複雜，會用另外一個方式呈現，因此意旨可能相近，但所呈現的考題可能不同，法國人並不認為考古題的呈現會對應考人帶來何種影響。應考人在應考

時，才會知悉考題為何，所以無法猜測那些題目為考題，都是要準備的。

十七、若經過行政訴訟撤銷，可能會去訂定一個特別規定或者給予賠償，而給予賠償是用何種方式？

沒有讓人滿意的補償方法，因為不可能將已經考上者撤銷，將不幸之應考人填補上，所以還是金錢賠償，考試委員會斟酌因為丟掉此工作機會所遭受到的損失，以金錢賠償其損失。

十八、法國公務人員的錄取是否有任何一個考試有設置男女不一樣的比例，還是完全沒有？譬如警察類較特殊的考試是否有性別限制？

過往的制度中，公務員考試的確有一些職缺，法律容許只錄取男性應考人，今天所有性別限制全部取消，容許女性去報考特警隊成員，亦即特殊菁英的警察成員。至於受訓之後是否能夠成為特警人員則另當別論，關鍵在於“不能夠禁止報考”，所以今天在法律上所有錄取的限制及性別年齡限制全部取消，完全不用性別來限制錄取數目的高低，不過實際上操作還是必須謹慎。

若考試委員會認為應考人中性別太過不平衡，考試委員還是可以略做斟酌，譬如中學以下教師的錄取進用考試，女性的應考人數目大

為超過男性，在法官的人數上，也是女性的報考人數愈來愈多。女性法官應考人太多或者中學的女性教師太多，明顯造成性別不平衡，在推動業務太過敏感而不方便時，考試委員可以在不影響女性應考人成績上略作斟酌，錄取一些男性應考人，但這些優惠不是法律規定，也不藉助任何明文，這是一種微妙操作藝術。

十九、應考人不能提出試題疑義，但是考試委員會接見他，程序為何？是否會產生一些不愉快的後果？

程序很簡單，不幸應考人可以寫信給考試委員會主席請求接見，而考試委員會主席，則安排這些不幸應考人，按照日期先後排定接見，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沒有特別的程序，沒聽說過會發生不愉快的後果，絕大部分的人都不會對考試成績提出疑義，都會接受考試成績，所以實務上發生的情況是非常少的。